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和增加合伙人以及变更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移动支付安全产业基金，产业基金设立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2.5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50%。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出资2.5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50%。2014年12月4日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为了推进产业基金的快速发展，抓住中国经济转型所带来的股权投资战略机遇，配合公司的战略升级，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引进新的投资人，同时增资743万元，并由全体投资人将共计5.0743亿元人民币的基金金额出资到位，以加快产业基金的投资和布局。

产业基金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出资额拟由公司出资2.5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50%）、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毓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5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50%）变更为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0.05亿元人民币、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0.5243亿元人民币、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

币、南京融泓嘉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0.5 亿元人民币。同时，为形成更为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对管理团队的运营绩效进行有效考核和合理激励，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按投资收益的 20%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业绩奖励，并按合伙协议约定金额的 2%向其支付管理费。

因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朱江声先生曾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期间在我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职务，且离职未满十二个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朱江声先生应视同为关联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盛宇投资是上海毓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江声先生通过盛宇投资间接控制上海毓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毓晟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和增加合伙人以及变更股权结构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因朱江声先生已不再担任我公司董事，且盛宇投资及其管理的基金现不持有我公司股份，本次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及合伙人介绍

1、关联方名称：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宇投资”）

住所：上海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2 号楼 28 层 2806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新漕河泾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8 楼

法定代表人：朱江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5540930H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朱江声

盛宇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3 月，是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是一家专业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271.03 万元，净利润 2167.34 万元，净资产 22034.39 万元；2016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 616.06 万元，净利润 27.71 万元，净资产 22714.95 万元。

因盛宇投资董事长朱江声先生曾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期间在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职务，且离职未满十二个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朱江声先生应视同为关联人，盛宇投资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关联方名称：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毓晟”）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4855 弄 107 号 302 室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松江市监局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新漕河泾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24500 万元

注册号：310117003194739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朱江声

上海毓晟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是盛宇投资旗下专门的投资平台。企业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18.66 元，净资产 5243.00 万元，2016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净资产 5243.00 万元。

盛宇投资是上海毓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江声先生通过盛宇投资间接控制上海毓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毓晟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合伙人：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投集团”）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 88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669640472N

经营范围：国有土地资产投资开发（市政府委托），对城市基础设施、旧城改造、拆迁项目进行投资，收购和储备土地并进行前期开发和整理。资本和资产经营（市政府委托），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国有房屋经营性出租（市政府委托），水利设施投资、建设，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合伙人：南京融泓嘉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泓嘉毅”）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 69 号 2 号楼 2118 室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393700783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融泓嘉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融泓嘉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

系。

###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和增资情况

#### 1、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毓投资”或“合伙企业”）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4855弄107号3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4日

合伙期限：2014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经营情况：截至2016年10月31日，恒毓投资已投资三个项目，投资金额共计5,500万元；其中：向广州飓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向瀚思安信（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投资1,500万元，向江苏蜂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

合伙企业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姓名和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b>增资前</b>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	1%	107	无限责任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	50%	5,350	有限责任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4,500	49%	5,243	有限责任
<b>增资后</b>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	1%	500	无限责任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39.4%	20,000	有限责任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39.4%	20,000	有限责任

南京融泓嘉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	10%	5,000	有限责任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243	10.2%	5,243	有限责任

恒毓投资 2015 年度资产总额 107,370,681.06 元，负债总额 0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370,681.06 元；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08,559,588.78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188,107.72 元。

## 2、合伙份额转让并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合伙企业实收资本为 10,700 万元，其中：盛宇投资实缴 107 万元，尚有 393 万元出资额未缴纳；恒宝股份实缴 5,350 万元，尚有 19,650 万元出资额未缴纳；上海毓晟实缴 5,243 万元，尚有 19,257 万元出资额未缴纳；

②各方同意，本合伙企业新增注册资本 743 万元，并由丹投集团认缴；同意上海毓晟将其持有且未实缴的 19,25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丹投集团，恒宝股份将其持有且未实缴的 5,000 万出资额转让给融泓嘉毅，并由丹投集团和融泓嘉毅分别按其受让和认缴的出资额向合伙企业直接缴纳出资款项并以此作为对价；除此以外，丹投集团及融泓嘉毅不再向转让方及本合伙企业支付其他形式和金额的对价；本次增资及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5,0743 万元，其中：丹投集团认缴 20,000 万元出资额，持有本合伙企业 39.4%的合伙份额；融泓嘉毅认缴 5,000 万元出资额，持有本合伙企业 10%的合伙份额。

③本协议签署后，若一方违反约定，则另一方有权要求其在合理期间内予以纠正，违约方逾期仍未纠正的，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④转让方应就其违反或未能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并给受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给予足额赔偿；受让方应就其违反或未能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并给转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给予足额赔偿。

⑤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上市公司恒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合伙企业已投资三个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5,500 万元；其中：本合伙企业向广州飓云网络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向瀚思安信（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向江苏蜂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

⑦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在拟转让份额向受让方转让的同时，与该等拟转让份额相对应的所有权利、权益和义务一并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但是，本协议各方确认：1)本协议第 2.1 条（即⑥）项下已投项目的损益由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承担或享有，与丹投集团无关；2)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本次增资之前对外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若存在债权债务，由丹投集团入伙前本合伙企业原合伙人承担或享有，与丹投集团无关。

⑧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鉴于本协议第 2.2 条（即⑦）关于相关权益的约定且转让方尚未缴纳拟转让合伙份额相应的出资款项，对于拟转让份额，受让方支付的对价为由受让方承担向本合伙企业缴付 19,257 万元的出资义务；对于新增的 743 万元出资额部分，则由丹投集团向本合伙企业缴纳 743 万元出资款；除此以外，丹投集团不再向转让方及本合伙企业支付其他形式和金额的对价。

####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伙目的、合伙经营范围、经营期限

合伙目的是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获得最佳经济效益。**

合伙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其中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为**投资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的期间为**退出期**。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 2、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

姓名和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 方式
-------	------	--------------	------	------------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	1%	无限责任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39.4%	有限责任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39.4%	有限责任
南京融泓嘉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	10%	有限责任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243	10.2%	有限责任

### 3、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的管理费

合伙企业按协议约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其中：在投资期内，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本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2%/年，收费期间内实缴出资总额发生变动的，按照收费期间内的不同阶段的实缴总额分段分别计算；在退出期内，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本企业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的 2%/年。

### 4、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拟在金融科技、信息安全、企业级服务、人工智能等 TMT 领域筛选优质企业，重点投资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移动支付、通用或垂直 SAAS 服务、生物识别（指纹、人脸、虹膜等）、云身份识别、物联网智能组件、电子认证、云安全、物联网安全、征信、基于 B2B 交易平台的供应链金融等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企业。密切关注虚拟通信运营、第三方支付、城市一卡通运营、智慧城市等创新业务发展趋势，适当投资布局下游应用企业。

### 5、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之任何扣除应承担支出后的可分配现金将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在合伙人之间按出资比例分配，直到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际出资额；如有余额，余额的 80%将在各合伙人之间依照其各自实际出资额比例分配，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其业绩报酬。

### 6、入伙

合伙企业有新合伙人入伙时，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告知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



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7、退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布死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企业投资项目已完全退出，各合伙人已依约定取得相应投资收益。

#### 8、争议的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9、协议的生效

合伙协议自各方签署并经上市公司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利用专业金融工具实现战略布局，促进长期发展的切实举措。但在投资实施前存在着战略决策风险、相关目标选择错误的风险，存在投资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对称、资金财务等操作风险。公司与盛宇投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可以充分利用盛宇投资在产业投资及资本运作方面的成熟经验，有效降低企业在投资整合中的相关风险；同时发挥产业基金的杠杆作用，放大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整合能力以及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产业影响力。

###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产业基金拟增资和增加合伙人以及变更股权结构的事

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投资是公司利用专业金融工具实现战略布局，促进长期发展的切实举措。产业基金增资和增加合伙人以及变更股权结构是为了推进产业基金的快速发展，抓住中国经济转型所带来的股权投资战略机遇，配合公司的战略升级。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恒毓投资确立支付管理费和业绩奖励的制度规则，亦符合私募股权投资的行业惯例和市场标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产业基金增资和增加合伙人并将公司出资额变更为2亿元人民币，并同意恒毓投资按相关约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和业绩奖励。

## 七、其他

恒毓投资的投资方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近似，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恒毓投资作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独立执行投资事务，原则上不与我公司合作投资。如未来恒毓投资的投资行为与我公司形成关联交易，则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办法履行相关程序。

自2014年3月14日盛宇投资成为公司关联方起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与关联方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5,350万元人民币，既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成立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出资5,350万元人民币，占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0%的份额。

##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